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建设绿色化工循环产业园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投资建设绿色化工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约定公司在宜城市投资建设绿色化工循环产业园项目,并享受当地政府给予的项目政策扶持。

2、本合同属于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计划或预估数,项目实际投入和建设情况待进一步调查评估及分析后确定,并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为持续做大做强主业,巩固公司在磷化工、复合肥行业的领先优势,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投资建设绿色化工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合同》,拟在襄阳精细化工园区投资建设绿色化工循环产业园项目,具体包括年产10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年产100万吨选矿项目、年产20万吨湿法磷酸(折100%P2O5)项目、年产10万吨精制磷酸(85%H3PO4)项目、年产80万吨磷制酸项目、年产8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项目和100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或公司新设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21.50亿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未来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分期投入。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宜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及内容:绿色化工循环产业园项目,具体包括年产10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年产100万吨选矿项目、年产20万吨湿法磷酸(折100%P2O5)项目、年产10万吨精制磷酸(85%H3PO4)项目、年产80万吨磷制酸项目、年产80万吨缓控释复合肥项目和100万吨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共7个子项目。

2、项目位置及用地面积:项目选址位于襄阳精细化工园区,征地850亩,项目具体位置以市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3、项目投资数额:固定资产投资约21.50亿元。

4、项目建设进度:甲方协助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办理完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开工的相关手续。自全部取得土地、能评、环评、安评等合法手续之日起30日内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总周期为36个月。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全程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证件。

(2)负责乙方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鉴审评估。

(3)负责协调乙方项目享受下列优惠政策: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三通一平”优惠、财政贡献奖励、免费培训企业员工以及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支持乙方项目所需的能源消耗和环境容量需求等。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指定项目实施主体为乙方全资控股的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或新设控股第三方独立法人子公司。乙方可根据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对上述项目进行组合立项。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做好项目用地总体规划,做好项目安评、环评、能评工作。

(3)项目必须按国家规定程序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得改变工业用途。依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交纳各种税、费。

(4)项目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等必须符合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襄阳精细化工产业园入驻企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筑容积率一般不低于国家行业规范规定的标准,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5%,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7%。项目建设设计方案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5)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和建设周期办理建设施工手续并建成投产,完成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6)依法建设,合法经营,做到安全、环保“三同时”,独自承担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责任。

(四)其他约定

1、乙方在宜城市的新公司注册成立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向乙方成立的新公司履行。乙方及乙方设在宜城市的新公司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环评、安评、能评通过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宜城市人民政府合作,旨在充分利用当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抓住新能源的发展机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磷化工、复合肥的产业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持续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项目本身既具备成本优势,又能与宜城基地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巩固公司在业内的领先优势。

本次合作属于意向性约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属于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计划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项目实际投入和建设情况待进一步调查评估及分析后确定,并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项目备案证,后续公司将积极办理土地、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并持续关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三年公司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应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应城市投资建设“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绿色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并享受招商引资项目相应的优惠政策	2021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张明达先生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同时基于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减持的部分将不再减持。因此,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投资建设绿色化工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3日上午9:00时,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红景大厦4楼云图控股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李睿先生,董事张光喜先生、王生兵先生,独立董事黄寶先生、余红兵先生、王辛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比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牟嘉云女士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牟嘉云女士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若通过上述市场竞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牟嘉云女士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继续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牟嘉云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除牟嘉云女士外的其余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对构成关联交易的认购对象,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0,303.00万股(含)。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	459,500.00	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9,500.00	2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本次发行对象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牟嘉云女士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牟嘉云女士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5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3日下午13:00,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汇景大厦4楼云图控股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晓霆先生主持,监事柏万文先生、监事樊宗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本次公司监事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牟嘉云女士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牟嘉云女士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若通过上述市场竞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牟嘉云女士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继续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牟嘉云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确定除牟嘉云女士外的其余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对构成关联交易的认购对象,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0,303.00万股(含)。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新能源材料与缓控释复合肥联动生产项目	459,500.00	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9,500.00	2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本次发行对象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牟嘉云女士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牟嘉云女士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牟嘉云女士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鉴于牟嘉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30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牟嘉云女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因牟嘉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故牟嘉云女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与牟嘉云女士签订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牟嘉云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本协议”)。

3、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牟嘉云女士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牟嘉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21.20万股,通过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50.00万股,通过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50.00万股,牟嘉云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2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牟嘉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系母子关系,系宋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牟嘉云女士个人简历:女,194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200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牟嘉云女士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具体认购金额根据中国证监会具体审核情况或进行调整,相应认购的股份数量根据发行价格,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牟嘉云女士(以下简称“认购人”)在不低于认购总金额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认购人本次认购数量=认购人本次认购总金额÷认购人本次认购价格。

2、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